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蘇育嫻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saltfis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93033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4696113_109303311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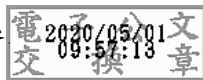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，各機關如於事後知悉所屬公務人員過去違法失職行為，或原於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年度所為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，請視個案事實予以適當處理，並應避免重複考評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